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5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5月25日13: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上市时间:百克生物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百克生物股东大会授权百克生物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规模:百克生物股东大会授权百克生物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百克生物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同意公司为实施本次分拆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7-00002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7-00003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7-0000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6.43亿元、10.01亿元、17.75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百克生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0.88亿元、1.34亿元、2.13亿元,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32.18亿元,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76亿元。百克生物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23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80.84亿元。百克生物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10.22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资产为4.72亿元,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84%,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7-00004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拟分拆主体百克生物涉及使用上市公司前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长春高新于2016年4月通过配股方式获得募集资金1,771,730,547.60元,当月全部到位,拟用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新产品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

2)长春高新本次配股募投项目涉及到百克生物的,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百克生物使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3)百克生物于2016年6月-2019年3月通过借款方式使用了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陆续归还。截至2019年3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

4)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生产基地建设、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截至目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投入的研发项目尚未给百克生物带来收入。

(2)关于《若干规定》第五条的对比分析

1)上市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3个会计年度

长春高新2016年4月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配股资金于2016年4月到位,截至2020年5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经超过3个会计年度。

2)百克生物通过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是有偿借款,不涉及股本投入,而且陆续归还,截至2019年3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区别于股权增资的形式,百克生物需要对长春高新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利息和本金的偿还;同时,借款的形式不会对百克生物的股本产生影响,长春高新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百克生物通过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不构成募集资金投向。百克生物目前的业务和资产最终是使用百克生物自有资金形成的,百克生物借用募集资金未形成净资产。

3)使用的募集资金未形成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2017-2019年,百克生物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利用已有的厂房、设备生产的水痘疫苗,水痘疫苗贡献的收入和利润三年合计占比在90%以上。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募集资金借款用于百克生物新厂区建设工程(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等疫苗生产基地)和包括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金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项目、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在内的新产品研发,均不涉及百克生物已有的主导产品水痘疫苗。预计截至2020年6月末,新厂区建设工程和新产品研发项目均不会给百克生物贡献收入。

因此,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和业务不是百克生物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尚未给百克生物贡献收入,不构成百克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4)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未超过百克生物净资产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	40,000.00	34,744.21	86.86%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83,894.88	104.87%
3	补充流动资金	54,293.04	55,115.79	101.52%
合计		174,293.04	173,754.88	

注1:上表中“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为公司对包括百克生物及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合计投入金额;“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对自身及包括百克生物和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

注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自2016年4月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累计投入总额。

其中,百克生物通过借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至2019年,百克生物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合计	12,000,000.00	222,179,162.31	226,179,162.31	8,000,000.00
2018年合计	8,000,000.00	227,500,000.00	235,500,000.00	-
2019年合计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三年合计	-	496,679,162.31	488,679,162.31	-

鉴于百克生物以借款的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并陆续归还,非一直占用,使用加权平均计算资金的占用额能够更准确的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且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故以资金占用天数/当期天数作为权重计算借款平均占用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加权平均使用额}=\frac{\text{借款额}\times\text{使用天数}-\text{还款额}\times\text{使用天数}\cdots\cdots}{\text{当年总天数}}$$

$$\text{累计募集资金使用占净资产比例}=\frac{\sum\text{每年加权平均使用额}}{\text{期末净资产金额}}$$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平均占用额(万元)	合并净资产(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2017年	2,787.56	60,167.34	4.63%
2018年	3,542.14	80,713.55	4.39%
2019年	12.05	102,244.54	0.01%
2017-2019合计	6,341.75	102,244.54	6.20%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综上,2017-2019年百克生物募集资金平均占用额合计为6,341.75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百克生物净资产的比例为6.20%,低于10%。

因此,百克生物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规定。

百克生物主要从事人用生物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人用狂犬疫苗、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等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新产品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可在资本市场灵活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发展多种类、多品种传染病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可以更好的服务科技创新和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聚焦主营业务,全面均衡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使公司及百克生物专注主业,不仅可以使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更加快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反应,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可以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2)信息披露透明,促进业务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的信息披露更加透明,有利于公司客户更加了解相关信息,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业务发展。

(3)满足自身需求,迎合市场发展

公司分拆百克生物境内上市是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和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重要决策。近年来,受益于生物产业的活跃发展。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部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已经实现或正在谋求上市,资本市场成为生物疫苗企业发展的推动力。本次分拆上市是百克生物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百克生物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及百克生物及其各方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公司仍是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可以继续从百克生物的未来增长中获益,本次分拆上市均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百克生物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百克生物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決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6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19年5月25日15: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冯艳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上市时间:百克生物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百克生物股东大会授权百克生物董事会于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规模:百克生物股东大会授权百克生物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百克生物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实施本次分拆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经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公司股票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7-00002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7-00003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7-0000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6.43亿元、10.01亿元、17.75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百克生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0.88亿元、1.34亿元、2.13亿元,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32.18亿元,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7.76亿元。百克生物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23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80.84亿元。百克生物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10.22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资产为4.72亿元,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84%,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7-00004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拟分拆主体百克生物涉及使用上市公司前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长春高新于2016年4月通过配股方式获得募集资金1,771,730,547.60元,当月全部到位,拟用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新产品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

2)长春高新本次配股募投项目涉及到百克生物的,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百克生物使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3)百克生物于2016年6月-2019年3月通过借款方式使用了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陆续归还。截至2019年3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区别于股权增资的形式,百克生物需要对长春高新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利息和本金的偿还;同时,借款的形式不会对百克生物的股本产生影响,长春高新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百克生物通过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不构成募集资金投向。百克生物目前的业务和资产最终是使用百克生物自有资金形成的,百克生物借用募集资金未形成净资产。

3)使用的募集资金未形成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2017-2019年,百克生物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利用已有的厂房、设备生产的水痘疫苗,水痘疫苗贡献的收入和利润三年合计占比在90%以上。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募集资金借款用于百克生物新厂区建设工程(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等疫苗生产基地)和包括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金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项目、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在内的新产品研发,均不涉及百克生物已有的主导产品水痘疫苗。预计截至2020年6月末,新厂区建设工程和新产品研发项目均不会给百克生物贡献收入。

因此,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和业务不是百克生物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尚未给百克生物贡献收入,不构成百克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4)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未超过百克生物净资产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	40,000.00	34,744.21	86.86%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83,894.88	104.87%
3	补充流动资金	54,293.04	55,115.79	101.52%
合计		174,293.04	173,754.88	

注1:上表中“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为公司对包括百克生物及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合计投入金额;“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对自身及包括百克生物和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

注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自2016年4月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累计投入总额。

其中,百克生物通过借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至2019年,百克生物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合计	12,000,000.00	222,179,162.31	226,179,162.31	8,000,000.00
2018年合计	8,000,000.00	227,500,000.00	235,500,000.00	-
2019年合计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三年合计	-	496,679,162.31	488,679,162.31	-

鉴于百克生物以借款的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并陆续归还,非一直占用,使用加权平均计算资金的占用额能够更准确的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且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故以资金占用天数/当期天数作为权重计算借款平均占用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加权平均使用额}=\frac{\text{借款额}\times\text{使用天数}-\text{还款额}\times\text{使用天数}\cdots\cdots}{\text{当年总天数}}$$

$$\text{累计募集资金使用占净资产比例}=\frac{\sum\text{每年加权平均使用额}}{\text{期末净资产金额}}$$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平均占用额(万元)	合并净资产(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2017年	2,787.56	60,167.34	4.63%
2018年	3,542.14	80,713.55	4.39%
2019年	12.05	102,244.54	0.01%
2017-2019合计	6,341.75	102,244.54	6.20%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综上,2017-2019年百克生物募集资金平均占用额合计为6,341.75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百克生物净资产的比例为6.20%,低于10%。

因此,百克生物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规定。

百克生物主要从事人用生物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人用狂犬疫苗、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等生产基地I期项目、新产品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可在资本市场灵活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发展多种类、多品种传染病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可以更好的服务科技创新和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聚焦主营业务,全面均衡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使公司及百克生物专注主业,不仅可以使长春高新和百克生物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更加快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反应,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可以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2)信息披露透明,促进业务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的信息披露更加透明,有利于公司客户更加了解相关信息,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业务发展。

(3)满足自身需求,迎合市场发展

公司分拆百克生物境内上市是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和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重要决策。近年来,受益于生物产业的活跃发展。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部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已经实现或正在谋求上市,资本市场成为生物疫苗企业发展的推动力。本次分拆上市是百克生物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百克生物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及百克生物及其各方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公司仍是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可以继续从百克生物的未来增长中获益,本次分拆上市均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百克生物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百克生物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決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6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百克生物的控股权。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